

2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事文收總

廳建字第

58388

文

訓令

送達

各工礦廠

各工礦廠

別類

件附

如文

奉令頒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特飭知照由



李澤民

李澤民

王興邦

張克觀

陳翰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六日

檔案字號

58388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44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省度字第二二二九五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仁嘉字第二二二九五號訓令頒發公有事業及
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一案除提請本府委員會
報告外特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等因二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二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各工廠

廳長譚

〇〇

公出

主任秘書李

〇〇

代行

79

案卷三

事由擬批辦示

事 查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設計條例令仰知照
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於恩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21395

例飭知照並請照知照

奉 行政院秘書處第二三八九號訓令頒發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設計條例

除發交本府委員會核辦外特抄發原條訓令仰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錄

58388

右令

建設廳

計以養八省有常業及公有事業機關者計條例一併

國
府
陳
誠

印
高元勳

積對吳二富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之營業及事業其審計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審計事務由審計部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辦理之

第三條

每年度之營業計劃或事業計劃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抄送審計部

第四條

各機關之分配預算應由核定機關依法定期限以二份送審計部備查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機關依法發行債券或借款時應將發行條例或發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借款契約抄送審計部有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各機關未設有審計人員者其所屬之公庫支票須經該庫審計人員核簽始得付款

第七條

審計部對於各機關會計報告經催送後仍不送審者準用審計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未設有審計人員之各機關其各項收支之原始憑證應依法編訂彙集保管審計機關得隨時調閱或就地審核

第九條

各機關之資本支出與營業支出其材料人工之原始憑證不得分別彙集或費用分析表列報

者應編列清單本支款項材料清單或工資清單以備審核

第十條

公有營業事業每類之結算報告應送審計部審核

第一百八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盈餘依本法填報虧損及提撥公積金外應解繳國庫不得自行分配或自行撥充資本支出

第一百九條

公有營業事業資產之估價與折舊之攤提應為精確計算並應將有關紀錄送審計部審核

第一百十條

審計部對於公有營業盈虧之審定得公告之公有營業事業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部審核審

第十一條

計部認為符合者予以註明

前項決算書表應附送營業或事業報告書

第十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財務之盤查應通知審計機關派

員監視審計機關認為必要亦得隨時盤查之

第十三條

本條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當以程確因情形特

第十七條

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得聲敘理由並將經過情形連同圖說併奉令同狀件呈由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審計機關備查並據驗收時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十八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購置或受賣財物確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得由主管機關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並將是購驗收事項開列清單連同圖說併奉令同狀件按月彙送審計機關依前六條程序辦理之其購置及受賣等事項審計機關得派員抽查並得調閱有關文件

第十九條

縣市之公有營業事業審計部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得抽查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